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田农函〔2025〕22号

2025年大田县农业机械 号牌、登记证书、行驶证作废通告（一）

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63号）《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》（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）等规定，闽04-21329等3台农业机械已办理注销手续，其登记档案同时予以注销，其对应的号牌、登记证书、行驶证已作废，不得继续使用。如仍继续使用，将依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罚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农业机械所有人自行承担。

咨询电话 0598-7222159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大田县公告作废农业机械号牌、登记证书、行驶证名册

大田县农业农村局
2025年2月19日



